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原　　告　洪凱玉

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寶成商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寶成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寶成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9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4026800函為解散登記，應行清算程序，被告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依法即應由全體股東即原告洪凱玉為清算人代表公司。然洪凱玉於清算期間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股東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自不宜再由其代表寶成公司應訴，致無人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本院業依原告之聲請，以110年度聲字第178

號裁定選任蔡宜臻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代表被告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非被告股東、清算人，然經被告否認，堪認兩造就前開法律關係存否有爭執，且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股東、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足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之，堪認原告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最初係由訴外人陳映璇出名及出資替訴外人吳承衡設立，嗣由訴外人林哲瑄以受讓出資方式接任負責人，惟實際負責人仍為吳承衡。原告於106年10月間，應吳承衡請求借名擔任被告之股東及負責人，以受讓出資之方式登記為股東、法定代理人，惟未實際出資，嗣原告已於107年2月間向吳承衡為終止借名之意思表示，故原告應不再具被告之股東身分，原告亦未同意擔任被告之清算人，係吳承衡偽造原告之簽名，簽署107年9月20日股東同意書表示擔任清算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自承係受吳承衡請求同意掛名擔任被告之股東、董事，且原告與林哲瑄於106年11月2日簽署股東同意書，約定林哲瑄出資額全部轉讓予原告承受，並推選原告為董事，足見原告確有受讓股份成為股東之意，無論股份是受贈與或買賣均不影響兩造之法律關係，原告復已形式上登記於被告公司登記公示事項中，故兩造間股東關係自屬存在。原告雖主張吳承衡為被告之實際經營者，且其已向吳承

衡表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明，其主張並不可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寶成公司於105年1月18日設立登記，登記股東暨董事為陳映璇，於106年10月23日變更登記股東暨董事為林哲瑄，於106年11月2日變更登記股東暨董事為原告，嗣經台北市政府以107年9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4026800函為解散登記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卷第37-48頁、第51-5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採信。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須達已足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之程度，亦即須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於他造訴訟當事人否認其事實主張者，改由他造訴訟當事人負證明優勢證據瑕疵之責。原告提起確認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雖為消極確認之訴，惟原告登記為寶成公司之股東、清算人一節，有寶成公司登記卷宗在卷足憑，原告主張事實為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就此例外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916號民事裁判參照）。

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實際負責人吳承衡間成立借名登記股東及法定代理人之契約，其已於107年2月向吳承衡終止借名登記一情，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6536號起訴書為憑（見卷第29-36頁），然該起訴書係檢察官以原告受其前男友吳承衡之邀約，於106年11月2日至107年9月21日擔任寶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可能幫助他人成立空頭公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而起訴，未能證明原告與吳承衡間就寶成公司股東、法定代理人即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於107

年2月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情。且縱然原告因吳承衡邀約始同意擔任寶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股東，亦不能直接推論原告與吳承衡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原告另主張寶成公司登記卷宗內107年9月20日之股東同意書上「洪凱玉」簽名為他人偽造，足證原告於107年2月已向吳承衡表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等語，然寶成公司107年9月20日之股東同意書上「洪凱玉」3字雖與原告於106年11月1日簽署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及本件委任狀上之簽名有異，有107年9月20日及106年11月1日股東同意書、原告委任狀可憑（見卷第49頁、第92頁、第13頁），然尚難以該簽名非原告本人簽署即推論係他人所偽造，蓋原告與吳承衡間如何約定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得以證明。再原告主張原告未實際出資寶成公司，寶成公司最初為陳映璇出名及出資替吳承衡設立，嗣後接任寶成公司負責之林哲瑄及原告，皆是以受讓出資之方式，未實際出資，可證原告未實際出資等語，然原告登記為寶成公司股東時，於股東同意書上登載「茲同意股東林哲瑄出資額新台幣壹佰萬元轉讓予洪凱玉承受」，並經原告簽名及蓋印，有寶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見卷第92頁），原告既簽署上開股東同意書，即承受林哲瑄之出資，至於原告係有償或無償取得，在非所問。原告事後空言否認承受林哲瑄之出資，未舉證推翻該股東同意書之內容，顯難採信。

㈢原告雖爭執寶成公司107年9月20日股東同意書之形式真正，惟該股東同意書係本院自台北市商業處調取之公司卷宗所附，形式上自屬真正，原告爭執該同意書非屬真正，為無可採。

㈣按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寶成公司於106年11月1日變更登記公司負責人為原告時，僅有股東即原告1人，寶成公司之公司章程復未規定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是寶成公司之唯一股東即原告依

公司法規定，當然為寶成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不因原告未實際於107年9月20日股東同意書簽名而有不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既不成立，其依法律規定當然為寶成公司清算人，是其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亦無理由。

㈤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煥堂